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俊雄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註銷後，未再重新考領；黃俊雄於民國113年2月23日8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步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復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遂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鄭如煊駕駛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化路往中華路方向行駛前來，為閃避被告所駕駛之車輛，因而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右膝及右踝關節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如煊告訴被告黃俊雄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雙方議妥，由被告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告訴

01 人願意撤回本刑事告訴。茲被告已履行賠償，告訴人乃於11
02 3年12月19日書具撤回告訴聲請狀寄達本院（詳卷）。揆諸
03 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李品慧